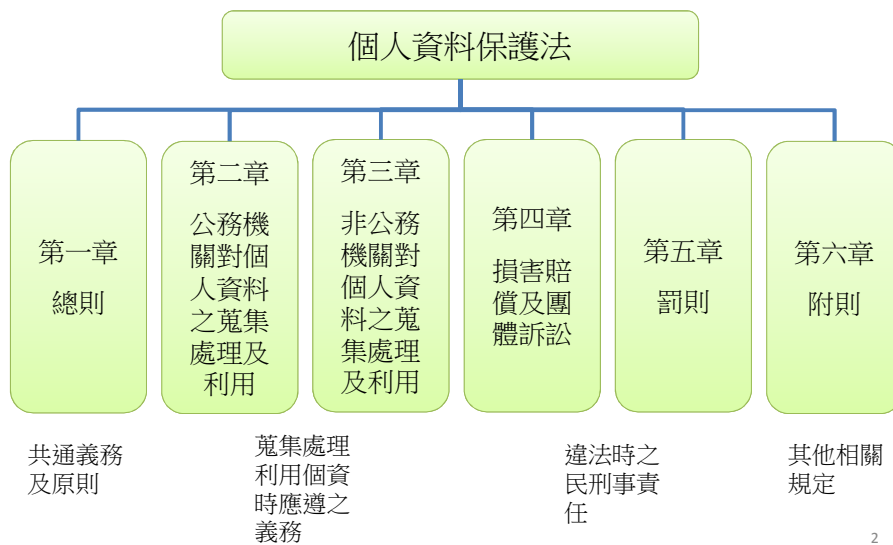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 宣導與因應之道

○○○○○○中心 藍○○

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



高風險條文

- 第28條：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之行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賠償範圍內。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 第31條：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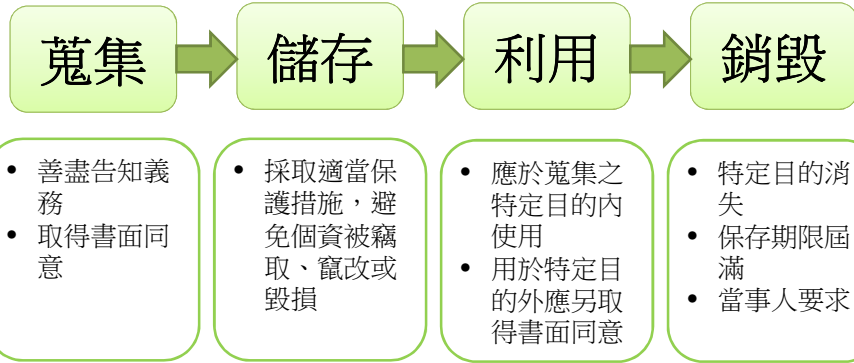
個資法中心思想

- 第1條：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當事人之**資訊自主權**

 - 誰針對我？知道什麼？要做什麼？何時知道？因何事而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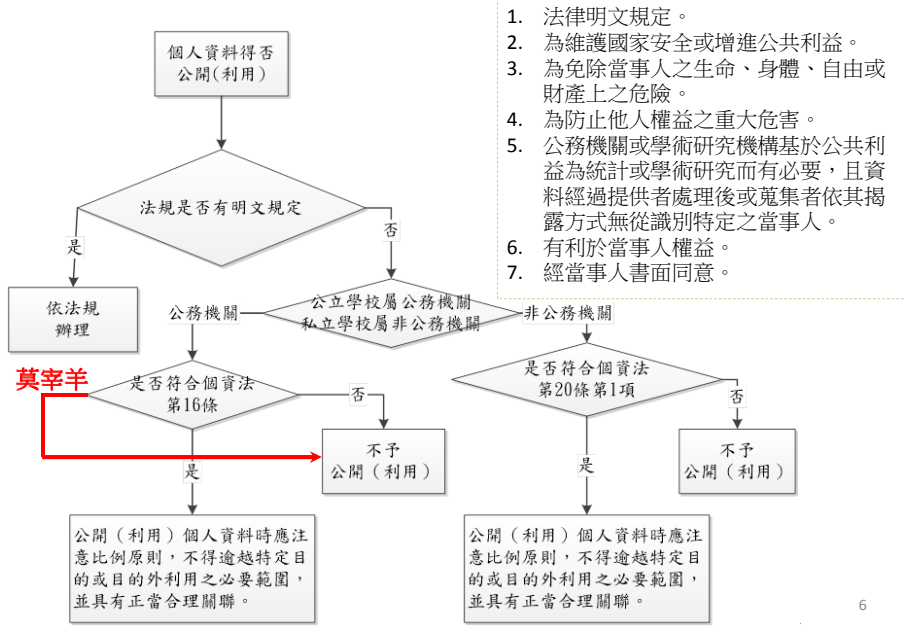
4

個資的生命週期



5

個資能不能公開(利用)?



6

還不只這樣呢.....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
- 104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
 - 個人資料保護占30%
 - 本年度預計視導40所科技大學
 - 針對個資法與施行細則規範的項目視導
 - 要有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 105年度，暨大中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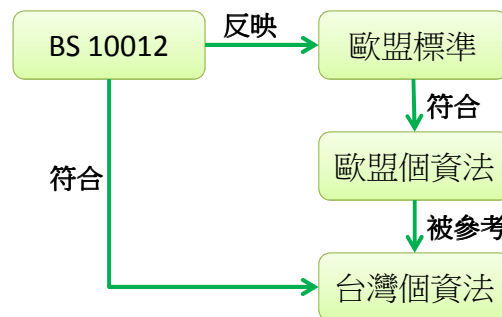
7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P, I, M, and 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arranged in a slight upward curve from left to right.

8

個資法因應之道：PIMS

-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 **不是**在電腦上運行的程式
- **是**要融入個資相關作業流程的「管理手法與工具」
- 施行細則第12條的「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基本上就是英國BS 10012的作法



9

導入PIMS時要做些什麼

- 建立推動組織
 - 由副校長層級的長官當招集人
- 個資盤點
 - 單位內會經手、使用那些個資？
 - 最重要，也最花時間
- 了解業務流程、法源依據及表單
- 風險評估
 - 由盤點結果找出最容易個資外洩且後果最嚴重的項目
- 建立管理制度與相關文件

10


面對個資法應有的認知(1/2)

- 無須恐懼，但千萬不要不當一回事
 - 要罰五百還是兩萬？
- 是「保護」而不是「保密」
 - 個資該用時還是要用
 - Recall：個資法第一條
- PIMS會增加我的工作量？
 - YES，剛開始時
- 融入日常業務流程中
 - 化於無形，習慣成自然
- 了解後，處理個資更安心

11

面對個資法應有的認知(2/2)

- 正確的觀念與態度最重要
 - 積極參與相關教育練
 - 還在以業務繁忙當理由推託？你管的個資已經外洩了！
- 自立自強
 - 向計中諮詢個資法 == 請鬼拿藥單
 - 自己的國家自己救；自己收的個資自己管；自己造的業自己擔
- PIMS建立後就不會有個資外洩？



NO!
- PDCA循環，持續改善

12

他山之石(1/2)

心境的轉變

心境	對應事件
恐懼害怕	農資院20系所、11個附屬單位，80個單位中，占38%
逼迫上課	每個同仁都要教育訓練
抱怨連連	額外的業務
逐漸瞭解	增加同仁互動、工讀生的訓練
有所警惕	個資洩漏事件頻傳
隨手做起	保護他人、保護自己

(摘錄自中興大學103年個資經驗交流分享_農資學院)

24¹³

他山之石(2/2)

個人資料保護法推動瓶頸

- 不熟悉
 - 校務資訊系統個資盤點
 - 單位個資盤點
 - 風險評估
 - 個資類別
- 業務繁忙 (V)
- 不小心
- 抗拒心態 (V)

(摘錄自逢甲大學102年個資保護交流研討會_招生組)

14

你躲不掉的！

15

附錄：校園個資相關案例

資料來源：<http://cissnet.edu.tw/page/Detail/148>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宣導及學校因應之道
教育部提昇校園資訊安全服務計畫服務團隊
NII產業發展協進會

16

案例：學生入學後，學校可以如何使用其資料？例如：學校相關活動（含社團等）是否可以透過信件寄發給所有學生？誰有資格寄發或使用？

學校、社團辦活動可透過信件寄發通知給學生。

學校辦活動之單位及社團都可以寄並使用學生的個人資料，此符合學校教育以及成立社團之特定目的，但若學校所辦活動其實是廠商的行銷活動，則有爭議。

學校不可以把學生的資料給合辦活動的廠商使用，這部份請學校評估學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之用途與目的，是否符合學校教育興學之目的。

案例：學生入學新生訓練時，是否是恰當時機，讓學生知道學校可能利用其資料的狀況，並在新生訓練或註冊時，取得同意的「授權」？

除非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有可能超過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不然是不需要學生額外授權。不過因為新法增加了"告知"義務，在學生入學時就要立刻履行告知義務

詳述學校使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用途等等。如果學校或做超過特定目的之利用，就應該及早告知學生並取得"書面同意"。

案例：畢業生紀念冊上的學生相關資料應該屬於個人資料？目前都視同慣例，是否未來有風險？如何補救？至於圖書館陳列的歷屆畢業紀念冊是否應該管理？

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個人資料。

過去紀念冊的蒐集與公開並非違法行為，但是因為現在有販賣個人資料或是詐騙個人資料之行為，所以學校應改變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並加以控管，例如限制可以閱覽紀念冊的人員。

案例：學校目前的畢業學生資料，如何是屬於合法使用？是否可以寄發活動通知？或者應該在學生畢業前，先取得畢業學生的同意授權？至於過去幾時年的畢業生資料如何使用與管理才能符合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蒐集、利用之範圍？

學校使用校友的資料應該還是必須符合"教育行政"的特定目的，如果超過這個目的還是不能使用，可能需要在畢業前取得學生授權。

一般人並不會反對辦校友活動會超過特定目的，這個部分學校應該與教育部以及法務部溝通確保學校能繼續使用校友資料，學校還是應該要建立控管機制，避免校友資料外洩。

案例：老師在幫學生寫介紹信前，會要求學校職員提供該學生多年的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與成績），該如何處理？職員提供該資料前，是否應取得學生之同意？

老師幫學生寫介紹信在美國教育體系下是老師的義務，若在臺灣，幫學生寫介紹信已經成為教授或老師天經地義的工作，則學校應該要提供給教授相關資料而無須取得學生同意。

重點在於，證明教授或老師是為了寫介紹信而不是為了其他目要求學校提供學生資料。

學校可考量要求教授或老師出示學生的申請書，或者是教授或老師要求學生自己向學校申請資料並由學校直接交給教授等，不同的做法。

案例：學生借書紀錄，是否涵蓋在個資範圍內？老師擔心學生最近是否因閱讀某一些讀物而行為有一些偏差，所以向圖書館調閱學生的借書紀錄，請問圖書館是否可以提供？

學生借書紀錄包括學生姓名、社會活動或其他得以識別學生之資料，構成學生個資。

圖書館保存借書紀錄的目的是為了「圖書館管理」之特定目的，而非為了讓老師檢查學生行為偏差是否與閱讀某些讀物有關之目的。

如有證據可合理懷疑某學生偏差行為與閱讀有相當關聯，老師為了進一步確認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固然可認為是學校內部「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但仍應於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且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若老師在無任何證據情況下調取學生借書紀錄，恐被認為逾越「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因而違反個資法的規定。

因此，「圖書館」是否可以將學生借書紀錄提供給老師，應視具體個案中老師可否提供合理之說明及證據來作決定。

案例：學務處提供家長查詢學生考試成績或學習紀錄，使用方式是以「學生的身分證字號」登入為查詢依據，請問學務處可以提供家長查詢嗎？若可以，可以提供到什麼程度？另外針對已成年的學生或未成年的學生是否有不一樣的處理方式。

應區分成年和未成年，成年學生的家長應無法查詢，除非有學生授權。未成年的家長是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應該都能看才對。

案例：學校可以為了保護學生，蒐集學生病史、健康、身分（低收入戶）資料等涉及特種個資嗎？

有關病史、健康檢查的部分，要看教育部的法規有沒有允許。低收入戶並非特種個資。

案例：導師是否可以知道班上同學的學習狀況，導師可以知道同學修課成績嗎？

如果導師取得學生的修課成績，是為了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此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公立學校）或因學校與學生間之契約關係（私立學校），為了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所為，符合個資法的規定。

案例：學校是否可寄發認同卡相關資料給校友？

學校當初蒐集校友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教育或訓練行政，或學生資料管理。

學校寄發認同卡相關資料給校友，構成利用校友個人資料之行為，似已逾越上述特定目的，除非取得校友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之。

案例：個資法中之特種個人資料規範中，若個資擁有者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可以收集的，但是請問這樣的資訊可以拿來傳播嗎？

雖然已公開的特種個資是可以蒐集的，但蒐集及利用仍須符合特定目的，並不是任意可以拿來傳播的。

案例：身心障礙是否為特種資料？
(例如：殘障手冊，或公務人員履歷表上註明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須依據醫療機構之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而為認定。如以法務部指定之個資法施行細則草案之定義，「醫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身心障礙似符合上述「醫療」之定義，從而屬於特種個人資料之一種。

案例：網頁上的學生家長區，家長可以查詢學生的個人缺曠、操行嗎？

學校將學生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提供家長查詢，似為學校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相符。

惟大學生瞭解自己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依其年齡及身分，應為其日常生活所必需，且滿20歲之大學生已為成年人，不論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均無須法定代理人（家長）之允許，因此大專院校是否有必要將學生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提供家長查詢，始能達到教育或訓練行政之目的，恐有疑義。

建議教育部對此作成統一解釋，以便學校知所遵循，避免學生質疑。

案例：在公告欄上公告曠課學生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有違反個資嗎？

有關獎懲之作法，應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公布應不違反個資。

學生成績預警制度，若有扣8分或扣16分的情形，是否可以寄給家長知道？

學校將學生預警制度扣分情形告知家長，似為學校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相符。

大學生收受成績預警制度之資料，依其年齡及身分，應為其日常生活所必需，且滿20歲之大學生已為成年人，不論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均無須法定代理人（家長）之允許，因此大專院校是否必要告知學生本人之成績預警資料，另行提供學生家長，始能達到教育或訓練行政之目的，恐有疑義。

案例：某大學為獎勵學生畢業，將學生部分資料公開於網頁上，經學生提告後，將網頁資料撤銷，但在Google仍搜尋得到，請問是否可以要求學校向Google交涉，或需由學生自行要求Google撤銷其資料？

網頁由學校建立，學校應盡早找 Google 交涉，否則有可能仍然有責。

案例：系所或系科主任希望知道各老師教學狀況，以作為老師的教學評量、教學評鑑使或其它考核用途，請問課務組該如何因應處理？

課務組提供老師教學狀況給系所或系科主任，作為教學評量、評鑑或其他考核用途，屬於學校處理及利用老師個人資料的行為，應屬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之必要範圍，符合個資法規定，因此是可以提供的。

案例：「就業輔導處」針對學生畢業後，使用學生相關個人資料，是否邀簽署同意書？是否有時效問題（例如：5年或7年）？若資料須放更久，如何處理？

如學校已經在簽署同意書上說明特定目的與理由，則學校於符合特定目的之情況下，得於學生畢業後繼續使用學生之個人資料，不會受到期間的限制。

案例：學校的推廣中心是否可以利用報名學校的甄/筆試的考生資料，寄給落榜生推廣學分班招生資料？

學校蒐集考生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學生資料管理，而非行銷推廣中心之課程。推廣中心將招生資料寄給落榜生，構成利用考生個人資料之行為，逾越學生資料管理之特定目的，除非取得考生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之。

小結

- 學生獎懲資料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公布不違反個資法。
- 每位教職員均應檢視自己放在網路上與學校有關業務的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規範，若有請立即自行刪除，若無法自行刪除者，應通知學校資訊單位協助處理。
 - 例如，班級網頁中是否有學生的姓名、生日、照片（特別是照片旁有標註可供辨識學生身份的資料）等之資訊揭露。
- 學校辦理研習課程等活動之簽到單，須妥善保管並定期或不需要時予以銷毀。
- 學校網站上若出現學生班級、座號、全名、健康狀況、家庭狀況、聯絡方式、輔導紀錄、申請補助進度等資訊，須進一步檢視公開之必要性，或進行必要處理後再公開。

小結 (續)

- 教師索取學生個資需由業務承辦人判別是否合乎該師之職權，方可給予個資；可透過建立調閱紀錄表並由權責主管簽核等方式進行管控與追蹤。
- 歷屆的畢業紀念冊不開放讀取，必要時可上鎖保存，並建立限制可接觸畢業紀念冊人員之規定。
- 保留重要或敏感個資之處所需有門禁等實體安全控管機制；存放個人資料的電腦也需安全控管機制，例如密碼。
- 包含個人資料的電腦在報廢前，需將硬碟資料進行完全知移除（不只是清空電腦資源回收筒）。
- 因教學、行政而辦的活動，可透過電子信件寄發給所有學生，不違反個資法。
- 向尚未成年之學生取用個資，需取得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方可行之。

簡報大綱

- 一、什麼是個人資料
- 二、個資法基本認知
- 三、個資法架構與第一章部分條文
- 四、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個資法部分條文罰則
- 六、個資法施行細則重點
- 七、案例說明
- 八、個資保護落實建議